

证券代码：837032

证券简称：海兴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宁、任奕奕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